



# 检 察 官 札 记

——六十起青年刑事案件剖析

王 凡 赵树军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青年人在复杂的社会中生活，就象驾车行驶在曲折拥挤并有许多岔道歧途的道路上，对于“交通规则”，必须了解清楚，更必须严格遵守。社会的道德、纪律、法律，从各个层次、各个方面规范了人们的行为，使整个社会处于相对稳定的秩序之中。违反了社会的行为准则，对社会是危害，对本人也同样是危害。国家的刑法，是最森严、最无情的规范，谁触犯了它，谁就是犯罪，就会受到刑罚惩处。这些青年的犯罪，无一不与他们的个人行为违背了社会行为准则有关，无一不与他们不懂法、不学法、不守法有关。

认识自己、认识社会、认识自己在社会中的地位与作用、认识怎样按社会准则来规范自己的行为，是每个青年都要慎重考虑的问题。它在某种程度上，在某些特定的场合中，会决定一个青年是成功还是失败、是向上还是堕落的命运。

青年朋友们，当你在思考这些问题的时候，当你在学习刑法的时候，当你需要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时候，我们愿以这本书为你提供一些借鉴。同时，这本书也可以作为全国城乡正在广泛开展的普法教育的辅助读物。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受到上海人民出版社编辑林铭纲同志热忱的帮助。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丁邦开同志审阅了全稿并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王 凡 赵树军

责任编辑 林铭纲  
封面装帧 殷淑荣

**检察官札记**

——六十起青年刑事案件剖析

王凡 赵树军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吴县光福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5 字数 163,000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7-208-00361-0/D·50

定价 2.30元

## 写 在 前 面

---

青年期是人生最关键的时期。

千千万万的青年，在各自岗位上勤奋地学习、工作、生活着，犹如森林里的树木花草，生机盎然，充满活力。他们在为社会增添财富、创造价值的同时，也在自己的人生长卷上留下了绚丽多姿、健康向上的色彩。

然而，我们在检察工作的岗位上，却经常发现有一些青年，由于危害了社会，触犯了国家刑律，而沦为犯罪分子，给自己的人生抹上了灰暗的色调，有的甚至将生命戛然中断在漆黑一团之中。他们还正年轻，在人生旅程中本应沿着正确的道路走下去，为什么竟会陷进泥沼、走上悬崖、落入深渊呢？为了探索其中的原因，我们从大量的工作札记中选择了六十起青年刑事犯罪案件，运用法学、心理学、社会学等学科知识加以剖析，写成了这本《检察官札记》。尽管书中的人名、地名、单位名和某些情节是虚拟的，但这类事情确实曾经发生在我们的身边。从这些案例中可以看出：

## 目 录

---

- |        |                         |
|--------|-------------------------|
| [ 1 ]  | 1. 卖身投靠(特务案)            |
| [ 7 ]  | 2. 盲目追随(参加反革命集团案)       |
| [ 13 ] | 3. 蛊惑人心(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案) |
| [ 18 ] | 4. 猝而走险(爆炸案)            |
| [ 22 ] | 5. 炉火攻心(投毒案)            |
| [ 26 ] | 6. 回头是岸(失火案)            |
| [ 30 ] | 7. 奪利刀损(破坏易燃易爆设备案)      |
| [ 34 ] | 8. 弄巧成拙(非法制造枪支弹药案)      |
| [ 39 ] | 9. 乐极生悲(交通肇事案)          |
| [ 43 ] | 10. 心病沉痛(重大责任事故案)       |
| [ 47 ] | 11. 教训惨烈(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案)   |
| [ 51 ] | 12. 自投罗网(走私案)           |
| [ 56 ] | 13. 自以为是(套汇案)           |
| [ 61 ] | 14. 故态复萌(投机倒把案)         |
| [ 66 ] | 15. 见利忘义(偷税、抗税案)        |

- 
- |        |                      |
|--------|----------------------|
| [ 70 ] | 16. 丧失理智(破坏集体生产案)    |
| [ 74 ] | 17. 鱼目混珠(假冒商标案)      |
| [ 78 ] | 18. 引火烧身(盗伐林木案)      |
| [ 82 ] | 19. 坠入深渊(故意杀人案)      |
| [ 86 ] | 20. 千钧一发(故意杀人案)      |
| [ 91 ] | 21. 莽撞生祸(过失杀人、过失重伤案) |
| [ 95 ] | 22. 怒火中烧(故意伤害案)      |
| [101 ] | 23. 南辕北辙(刑讯逼供案)      |
| [106 ] | 24. 诬告反坐(诬告陷害案)      |
| [110 ] | 25. 一丘之貉(强奸妇女案)      |
| [113 ] | 26. 人面兽心(奸淫幼女案)      |
| [117 ] | 27. 无耻之尤(强迫妇女卖淫案)    |
| [121 ] | 28. 狼狈为奸(拐卖人口案)      |
| [125 ] | 29. 适得其反(非法拘禁、非法搜查案) |
| [130 ] | 30. 恶语中伤(侮辱诽谤案)      |

- 
- |       |                         |
|-------|-------------------------|
| [134] | 31. 身败名裂(报复陷害案)         |
| [138] | 32. 情大于法(伪证案)           |
| [142] | 33. 同途殊归(盗窃、抢劫案)        |
| [147] | 34. 重蹈覆辙(诈骗案)           |
| [151] | 35. 敲诈勒索(敲诈勒索案)         |
| [155] | 36. 欲壑难填(贪污案)           |
| [159] | 37. 婚变余波(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案)   |
| [163] | 38. 泥污墨染(流氓案)           |
| [167] | 39. 五行恶习(流氓案)           |
| [171] | 40. 罪加一等(脱逃案)           |
| [175] | 41. 梦幻泡影(窝藏包庇案)         |
| [181] | 42. 枉费心机(制造贩卖假药案)       |
| [185] | 43. 水中捞月(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案) |
| [189] | 44. 挖阱自陷(赌博案)           |
| [193] | 45. 饮鸩止渴(制作贩卖淫画案)       |

- 
- |       |                          |
|-------|--------------------------|
| [197] | 46. 藏污纳垢(窝赃、销赃案)         |
| [201] | 47. 文物蠹虫(盗运珍贵文物出口案)      |
| [206] | 48. 火中取栗(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案) |
| [209] | 49. 以售其奸(传授犯罪方法案)        |
| [213] | 50. 恣意妄为(干涉婚姻自由案)        |
| [218] | 51. 骚乱而入(破坏军人婚姻案)        |
| [223] | 52. 伤天害理(虐待案)            |
| [227] | 53. 忘恩负义(遗弃案)            |
| [231] | 54. 损人害己(拐骗儿童案)          |
| [235] | 55. 唯利是图(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案) |
| [239] | 56. 一枕黄粱(泄露国家机密案)        |
| [244] | 57. 循私舞弊(循私舞弊案)          |
| [249] | 58. 物腐虫生(破坏邮电通讯案)        |
| [253] | 59. 一意孤行(逃离部队案)          |
| [257] | 60. 迷途知返(自伤案)            |

## 1. 卖身投靠

---

(特务案)

外籍华人孔元化已经年近花甲。他举止温文尔雅，颇有学者风度，印制精美的名片上挂的是“东亚国际纺织品贸易公司副经理”的头衔。他在华人社区团体中非常活跃，看上去对祖国故土一片热诚。但其真实身份是专搞大陆情报的老牌特务。1985年初，孔元化以合法身份来到大陆进行活动。他知道，仅靠自己直接获取情报，来源不广，风险太大，拉拢能够提供情报的内部人员才是上策。他窥测风向，寻找“猎物”，视线落在一男一女两名青年身上，把他们作为发展对象。

杨林是纺织学院毕业的优等生，在丝绸公司任职，业务能力较强，很有发展前途。他聪明好学，活泼热情，也常显出几分自负，骄傲。他人缘挺好，酷爱交际，不过这也带来一个使他头疼的问题，就是手头总处于捉襟见肘的境地。他想，凭能力，如果是在国外，自己绝对不会只有这么一点薪水，可是中国是低薪国家，大锅饭，大家吃，吃不饱，饿不

死，公职人员想要陡富起来是天大的难事。因此在杨林看来，人生不如意事，要以囊中常空为第一桩。

孔元化在一次纺织品展销会上结识了杨林。一个有心拉拢引诱，一个生性善于交际，所以没过多久，杨林便把孔元化当作学识广博的专家，和蔼可亲的富翁，对他无话不谈，毫不提防。杨林除了竭力卖弄自己的专业知识，并且毫不掩饰地流露出自己抱负难施展、工资太微薄的不满情绪。

孔元化说：“我认识一家研究纺织业的学术机构的负责人，如果杨先生有兴趣，不妨与之建立联系，发表文章。”

杨林十分高兴。他收集资料，罗列数据，使出浑身解数，精心雕琢了两篇文章。孔元化大加赞赏，给他一笔为数不小的外汇券，说是“预付稿费”。杨林喜出望外，深感知遇之恩。此后，凡是孔元化打听的事情，杨林都不遗余力，加以奉承，即使严重泄密，也在所不惜。不久，杨林也猜到孔元化可能不是一般的“客商”。但源源不断的“稿费”实在叫杨林心醉神迷，他把孔元化奉若财神，唯恐巴结不周，也就没有引起警觉。

半年以后，孔元化再次来华。这回他向杨林亮了“底”，说明了自己的真实身份，要杨林填表、签字，吸收他为特务情报组织的成员。杨林有些胆怯、犹豫。孔元化半是威胁半是引诱道：“你实际上已经帮了我们许多忙。今后你要做的，与此大同小异。你却可以每月领取一笔津贴。况且这是绝对保密的，你不用担心害怕。”

或是答应或是拒绝，另外选择是不可能了。杨林思忖，

答应孔元化，就意味着犯特务罪，一旦被发现了怎么得了呢？拒绝他，可已经拿了他这么多钱物，把柄攥在他手里，他能善罢甘休吗？那么去检举他吧，但检举他的同时，也要暴露自己以往泄露了大量国家机密的事儿，泄露机密同样是要吃官司，使自己身败名裂！想来想去，杨林最后认为，与其这样，不如答应他，毕竟还是一条生财之道……。

杨林却没想到，严重泄密虽属犯罪行为，但它与特务罪的性质大不相同。前者是普通刑事犯罪，后者却是反革命犯罪。刑法规定的处罚标准也不一样。泄密罪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而为敌人窃取、刺探、提供情报；参加特务、间谍组织或者接受派遣任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若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即便情节较轻，也要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杨林说来，更为重要的是，如果主动向公安机关坦白交代自己泄露国家机密的犯罪行为、检举揭发孔元化的特务行径，就是自首、立功的行为，在处理时，可以从轻处罚，甚至减轻或免除处罚。然而杨林利令智昏，竟答应了孔元化的要求，背叛了祖国，甘心为敌效劳。

杨林是被孔元化用金钱牵住鼻孔走上犯罪道路的，而何鸣玉则是被她自己的“出国梦”弄得神魂颠倒，一头扎进了孔元化的怀抱。

何鸣玉是软卧车厢列车员。她丽质天生，亭亭玉立，是那条线上的数百名女列车员中公认的美人。她有过不少男友，在情场上算得上是个能征惯战的角色。她比较亲近的女友中，有一个嫁了法国留学生，欢天喜地地去了马赛；有

一位抛下丈夫、女儿，成了个鹤发鸡皮老港商的新嫁娘；还有位去美国之后据说已经成了大饭馆的女老板。这几位女友的归宿叫何鸣玉心驰神往。发达国家是她朝思暮想的天堂，能到那里落脚生根，过上纸醉金迷、放浪形骸的生活才不枉活一世！所以何鸣玉的男友虽多，她却从未对谁付出真心，她想用姿色为资本，等待时机，做一笔出国定居的交易。

抱有这样欲望的何鸣玉，在孔元化眼里，不正是一条极易上钩的鱼儿么。孔元化装出一副善解人意、亲切慈祥的面孔，对何鸣玉又热情又关心，说是要帮她在国外找一位“白马王子”。何鸣玉象贪嘴的鱼儿，见着钓饵便吞。她怕孔元化只是戏语，竭力同他亲近，要认他作“干爸爸”。孔元化对何鸣玉的粉面桃腮、雪肤玉体也早已垂涎三尺，只是不敢轻举妄动，此刻见她这么急切地卖弄风骚，知道她绝不是守身如玉的女人，便露出老色鬼的真相，挑逗她，猥亵她。何鸣玉曾自诩“对男人了解得入木三分”，当然明白孔元化的意图，为了实现出国梦想，也就任他轻薄，以身相奉，经常在他房间过夜。孔元化提出要发展她为特务组织成员时，何鸣玉毫不踌躇，当即承诺。因为孔元化已经答应她，下回再来大陆时，就设法带她“出去”。

杨林、何鸣玉分别接受了特务机关规定的代号、化名，记下了收听敌特电台指令的频率、波长、时间和暗语，接受了布置给他们的收集我国政治、军事和经济情报的任务。他们偷窃文件、拍摄禁区照片，通过亲朋好友刺探各方面的内部消息。用孔元化教的办法，把这些情报递送出去。

国家安全机关适时破获了这起特务案件，依法逮捕了又一次窜来大陆活动的孔元化和杨林、何鸣玉。

孔元化是外籍公民。按照我国刑法的规定，外国人犯罪，如果是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罪行严重的由政府宣布驱逐出境；其他的，可以宣布为不受欢迎的人，令其限期出境；也可以建议派遣国依法处理。如果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则一律依照刑法进行惩处，孔元化便属此列。

孔元化因犯特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杨林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何鸣玉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政治权利包括公民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宪法规定的言论、出版、游行、示威等各项权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等。剥夺政治权利是人民法院适用的剥夺犯罪分子上述参加国家管理和政治活动权利的刑罚方法。对于反革命犯罪分子必须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必要时也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附加”是指刑满释放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仍然没有参加前述政治活动的权利。

有句俗话，叫做“篱笆扎得紧，野狗钻不进”。老奸巨猾的孔元化正是从杨林、何鸣玉暴露无遗的私欲中，摸清了他们的思想脉搏，于是投其所好，抛出诱饵，引诱他们上了钩。杨林和何鸣玉，前者利欲熏心，后者崇洋媚外，对国家的忠

诚不及一纸之薄，寡廉鲜耻，卖身投靠。他们固然梦幻破灭，受到了刑罚惩处，但这样的事件却不是第一次发生，也不会是最后一次。在我国社会日益开放，国际交往更趋频繁的形势下，敌特机构、外国间谍机构对我国的间谍、特务活动也在不断地进行。勾引、拉拢、收买我内部人员是其惯用伎俩。因此，我们要多加思索的是：怎样修正自身意识中潜伏的不良欲望，怎样抵御类似杨林、何鸣玉所未能抵御的种种诱惑。

## 2. 盲目追随

(参加反革命集团案)

洪亮被捕前是县城华光宾馆的客房服务员，今年二十五岁。他个头矮小，手脚灵活，一副精明模样。

那天下午，洪亮象中了头彩似的，兴高采烈，急切等候下了班去程页子家里赴宴。程页子和袁春游两人在自由市场摆摊卖时装，盈利很可观，洪亮早就想在他们的买卖里投一股，吃点红利，怕他们不答应，一直没说出口。程页子说晚上要商量大买卖，而且章义山、季河礼这两位老将也亲自出马，可见这买卖不同一般。洪亮琢磨，既然叫我去，也就不把我当外人了，要是搭上一股，捞点外快，筹办婚事时便会宽裕些了。

可是洪亮见酒席上的气氛很神秘。大门紧闭，窗帘拉得严严实实，在座的几位都等章义山。花白头发的季河礼脸色发青，很紧张地同严沁仁低声嘀咕。严沁仁是化肥厂副厂长，“文革”中和季河礼一派，也曾风云一时。袁春游和中学教师林小安窃窃私语，神情激动。洪亮疑疑惑惑地问

道：“老章怎么还没来，今儿到底商议什么？”程页子拍拍他肩膀笑道：“老章来了你就明白了。”

天色完全黑了，章义山才来到。他坐定之后，朝季河礼做了个手势，季河礼从提包里掏出一叠纸头递给林小安。林小安清了清嗓子，念了起来。

洪亮这才弄清楚，今天晚上哪是谈生意，原来是成立“民众救国会”！

林小安念的便是“民众救国会纲领”。这篇纲领洋洋近万言，从国际说到国内、从历史说到现在，对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国家政治体制和现行方针政策进行歪曲、诽谤、谩骂。声称“救国会”的目的是“推翻现政权，建立新政府”。

成立“民众救国会”是章义山策划已久的阴谋。“文革”前，章义山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季河礼当时是他手下的办事员。“文革”初期，章义山凭借他那套见风使舵的本领，混上了地委副书记的宝座。季河礼在章义山的提携下，也当上了县革委会的副主任。一九七九年初，章、季二人分别被撤了职。章义山政治上失意之后，心怀不满，蠢蠢欲动，梦想东山再起。为了成立这个“救国会”，他先是联络气味相投的季河礼、严沁仁，作为“中坚力量”，继而把主要精力用来拉拢、引诱青年人。程页子是季河礼的姨侄儿。章义山又通过程页子结识了袁春游、林小安、洪亮。章义山待他们热情随和，谈天说地，时常慷慨解囊，又靠老关系帮程页子解决买卖上的燃眉之急，因而深得这几个年轻人的信赖。他们觉得章义山阅历很广，人情练达，学识高深，是个难得的忘年之交。